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 及 復牌最新狀況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另有聲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該函件」)中確定彼等對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所有資料之通函(「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以及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如通函所述)。聯交所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前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復牌」),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遵守上市規則第9及19章之文件規定;及
- 2. 聯交所信納通函已刊發版本之內容。
- * 僅供識別

由於該函件並非正式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該函件所載之條件並非詳盡無遺。倘情況需要,聯交所可能於聯交所正式批准函件施加額外條件。復牌亦須待通函下之所有交易完成方告作實。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將可復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